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5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鉦志

李秀玲

上列被告等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88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盧鉦志、李秀玲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2人均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法 官 陳彥宏

法 官 鐘乃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何志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